**六安市城区车辆停放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区车辆停放管理，规范停放秩序，改善道路交通状况和市容环境, 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提升城市文明程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区的道路及与道路相连的公共区域、公共停车场和在单位管辖范围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方停放的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停车设施是指用于机动车停放的露天或者室内场所及附属设施，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等。

    公共停车场是指为社会车辆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包括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住宅区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车行道、人行道、广场、桥下空地等城市公共空间设置的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第四条** 城区车辆停放，实行定区域、定位置、定停车方向、定停车种类、有偿和无偿停放、限时和非限时停放相结合的办法。

**第五条** 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以及停车设施项目建设的行政许可和监督。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人行道和非指定广场停车泊位的设置、施划以及车辆的停放管理，公共停车场的管理维护运行。

    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停车泊位的设置、施划以及车辆的停放管理，负责停车诱导系统建设与监督管理，负责停车信息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住宅小区停车管理的监督与指导。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制定政府定价收费停车场和停车泊位的收费标准。

　　**第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城区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第二章 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道路专项规划和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进行编制，遵循地面承载能力和车辆通行条件，本着车辆通行安全与道路畅通、停放便捷与出行方便、分类停放与市容整洁相结合的原则，科学规划，综合施策。并根据城市发展情况实时调整。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由规划部门会同城市管理、公安交管、住建、交通等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停车设施建设应当与城市新区开发、旧城及商业街区改造、道路建设等相结合，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公安交管、交通等部门根据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指导督促相关开发单位组织实施。

**第九条** 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倡导通过特许经营权方式，实施车辆停放的智能管理和运营。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大（中）型建筑、商业街区、住宅区应当考虑机动车停放需求，配套建设停车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已有公共建筑、大（中）型建筑、商业街区、住宅区未配建停车设施或者停车设施已无法满足现有停车需求的，规划、建设、公安交管、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其周边具备条件的区域设置适量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第十条** 城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停车设施，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三章 停车泊位设置与施划

　　**第十一条** 路内停车位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分类设置，分为收费泊位与免费泊位两种。

停车泊位应按国家标准施划标线、方向和标识。有限时停车要求的，应施划时限标识。

**第十二条** 路内停车位应当在不影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情况下，按照城市规划，遵循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车辆通行安全与道路畅通相适应的原则设置。

路内停车位的施划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交管、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共同实施。

　　**第十三条** 下列区域或路段不得设置停车泊位：

　　(一)消防通道、设置无障碍设施的人行道、各种管网检查井上方区域;

　　(二)人流、车流等交通流量大的非机动车道;

　　(三)加油站、公共交通站点、急救站、消火栓(消防泵接合器)和消防队门前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范围;

　　(四)学校、幼儿园、住宅小区、医院、养老院等主要出入口处及距离出入口边缘5米以内范围;

　　(五)沿河堤顶通道(公共自行车站点除外);

    (六)影响交通或影响市容的区域;

    (七)路外公共停车场出入口200米以内范围；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停车的地点。

**第十四条** 停车矛盾突出，车流量密集，有专人值守的机动车停放场所，应当设置为收费停车泊位。停车矛盾不突出，无人值守的机动车停放场所，可以设置为免费泊位。

    财政投资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专用停车场应拿出一定比例的停车泊位，错时向社会开放；金融国库、军事等单位不能对外开放的除外。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公安交管部门对设置的路内停车位，每年应至少评估1次，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增设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四章 停车场所及停车管理

**第十六条** 停车场所实行免费、错时收费、计时收费，实行地上高于地下、室外高于室内、路内高于路外、中心城区高于郊区的停车级差价格。

    停车收费场所应统一建设标准。

　　**第十七条** 利用城市公共区域资源设置停车场需要收费的，由城市管理、公安交管部门，根据车辆停放泊位的需求确定，由设置停车场所的人民政府（管委）向社会公告，运营管理采取社会化管理模式，由同级国资委对利用公共区域设置的停车收费场所的经营管理权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出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定经营管理期限，费用一次性缴纳，全部缴入国库。经营期满后经评估，重新招标出让。

　　采取引进社会资本整合、开发建设的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按有关协议实施。

　　从事停车收费场所经营者应是经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停车收费经营的技术、资金及从业人员的条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规范收费行为，负责对停车场有关设施的维护、修缮。

**第十八条** 住宅小区内道路及小区公共区域专供本小区业主使用的停车泊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停车服务合同约定进行收费。

**第十九条** 停车场所的地面应完整，停车泊位标线及有关设施应当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撤销的停车泊位，应当及时清除车辆停放的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设置地锁、路障，占用公共停车泊位。

　　**第二十条** 车辆停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两轮摩托车、两轮电瓶车、电动三轮车等车辆应停放在非机动车辆停车泊位内;

　　(二)不得逆向、跨线停放;

　　(三)限时停车泊位，遵守停放时间;

　　(四)在免费停车泊位连续停放不得超过24小时;

　　抢险、执勤、救护、消防、洒水、清扫等车辆在执行任务或作业时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交车、出租车应当在公交车站点、出租车乘降点接送乘客。

　　**第二十二条** 下列车辆不得在公共停车泊位内停放：

    (一)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二)占用公共免费停车泊位进行出售、租赁的车辆;

    (三)占用公共免费停车泊位进行广告宣传的车辆；

　　(四)其他禁停车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按照标准建设停车设施的，规划部门不得验收通过，并责令限期改正；对擅自改变停车设施用途或者停止使用，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对擅自施划停车泊位的，由公安交管和城管执法部门，按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指定地点：

　　(一)违法停放且联系不上驾驶人的;

　　(二)驾驶人不接受引导或不听劝阻，故意停放的;

　　(三)驾驶人拒不接受处理的;

　　(四)其他依法应拖移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公安交管部门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公开。对拒不接受处理或1年内违法停放车辆累计3次以上的，予以集中公开。

    公务、执法、执勤用车违法停放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将违法停车行为抄告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依法依规对违法驾驶人员进行监察、诫勉谈话、文明教育等。

　　对驾驶人员不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根据执法人员记录的车辆牌号，依法核查车辆所有人。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停放车辆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拒不缴纳停车费妨害社会治安或公共管理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策，利用优势地位、服务捆绑等强制服务强行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少服务多收费，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不出具和使用规定收费票据，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等违法违规价格行为，由发改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阻碍、殴打、辱骂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车辆停放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六安市公安局和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